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振标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振标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郑香兰女士、张菁女士、李荣林先生、付长军先生、王冬女士、唐照波先生、朱峰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郑香兰女士、张菁女士、李荣林先生、付长军先生、王冬女士、唐照波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峰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唐照波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佟爱琴 谢志镭 刘俐君

2017年11月29日